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普门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普门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门科技系经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9年11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普门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89。

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4 人，具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0.75%	0.03%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0.63%	0.02%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10	0.63%	0.02%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8	0.50%	0.02%
项磊	董事	8	0.50%	0.02%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0.50%	0.02%
邱亮	副总经理	8	0.50%	0.02%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0.25%	0.01%
合计		84	5.25%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24人）		1,354	84.63%	3.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38	89.88%	3.41%
三、预留部分				
合计		1,600	100%	3.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2名：CHARLES PAN、ANGEL YIGON ZHENG ZHENG。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

序、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自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满三个月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终止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披露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相关事宜，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已满 3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刘先成、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黎晓慧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1 年 9 月 17 日